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我单位就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（荔湾南片区）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